

# 培风中学图书馆 校外会员章则

1. 宗旨：加强本校与华社之联系，同时回馈华社，并建立甲州华人书香社会。
2. 会员：会员共分四类：
  - 2.1. 甲类为永久会员
  - 2.2. 乙类为本校毕业不满三年之校友
  - 2.3. 丙类为本校毕业满三年之校友
  - 2.4. 丁类为一般公众人士
3. 收费：
  - 3.1. 甲类于入会时一次缴清 RM300.00，即为永久会员，不需抵押金。
  - 3.2. 乙类每人年费为 RM30.00，抵押金 RM30.00。
  - 3.3. 丙类每人年费为 RM50.00，抵押金 RM50.00。
  - 3.4. 丁类每人年费为 RM60.00，抵押金 RM60.00。
  - 3.5. 所有费用在申请为会员时必须缴清，乙、丙及丁类有效期为一年。期满如欲继续成为会员，必须重新申请并缴交第二年之费用。
  - 3.6. 抵押金于终止会员籍时归还。（须连同原来之收据）
  - 3.7. 会员证工本费 RM10.00。
4. 借书数量及期限：
  - 4.1. 3 本书籍，期限 1 个月，可续借一次。
  - 4.2. 2 本杂志，期限 1 个月，不可续借。
  - 4.3. 2 件视听资料，期限 1 个月，不可续借。
5. 逾期归还之书籍、杂志、视听资料，以每日每本/件缴交十仙作为逾期归还手续费。逾期达 3 个月以上者，本馆有权从还书日期开始，暂停其借书权达 3 个月或以上。
6. 会员不可将借书卡（会员证）转借他人使用。
7. 标有红点之参考书、杂志、报纸、毕业刊、辞典类及珍贵书籍只准在馆内阅读，其他读物及视听资料等皆可借出。
8. 开放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8:30 a.m. - 4:30 p.m.
9. 入会申请：凡有意成为会员者，请携带本人照片（二寸）一张、身份证影印本及费用，亲临本校图书馆办理入会手续。
10. 以上条例若有未尽善之处，本馆有权随时作相关修订，经校长核准后生效施行。

2022 年 5 月 19 日修订  
马六甲培风中学资源中心

备注：

1. 本馆星期日与公共假期不开放。
2. 学校假期期间，开放时间调整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30am-12:30pm / 2:00pm-4:30pm  
星期六 8:30am -12:30pm

